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3〕54号

当事人：苏某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村3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

2023年6月10日，高昌区公安局给高昌区市监局移交了苏某某经营米非司酮片（国药准字H1095020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民乐路217号，批号：C019221104，生产日期：20221110，有效期至：2026年10月）和米索前列醇片（国药准字H20094136，0.2mg\*3片/盒，批号：C024230301，生产日期：20230315，有效期至：2025年02月）4盒的线索及当事人指认药品的照片、微信的截图、收取药品款的截图、询问调查笔录、身份证照片，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供货商资质、验收记录、购进票据。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药品，并于2023年6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4月-6月，当事人应老公的朋友的需求从喀什微信好友arzu19980417（昵称：ARZU团队创始人）购进了2盒米非司酮片（国药准字H1095020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民乐路217号，批号：C019221104，生产日期：20221110，有效期至：2026年10月）和2盒米索前列醇片（国药准字H20094136，0.2mg\*3片/盒，批号：C024230301，生产日期：20230315，有效期至：2025年02月），并通过微信（微

信名称为Eptihairm58，昵称：SuRya\*支持花呗支付）收取了购药人600元钱，违法所得即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十万元。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也未能提供经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验收记录、购进清单。主要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调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诊断报告、还款记录。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经营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醇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处罚。

本案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1.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发现造成人身伤害；2.本案违法所得金额小（600元），实际案涉货值金额小（600元）；3.当事人为自然人，每月工资为2500元，并且患有肺炎，家中老人也患有疾病，每月还车贷1009.09元，家庭存在困难；4.本案案涉药品（堕胎药）属于高风险药品并且产品购进渠道不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第一项“涉案产品为高风险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既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结合监管情况、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吐鲁番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困难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裁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等规定中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及第三章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一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醇片4盒；2. 没收违法所得600元；3. 并处罚款1.5万元。罚没款共计1.56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 300XXXXXXXXXX928)。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